

廢道證明申請書

主旨：申請核發廢除座落於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廢道證明書。
說明：檢附下列一個月內申請書件正本一份，（☐內打 V 者）共計 件。

- ☐一、道路現地彩色照片。
- ☐二、現況實測圖：應實地測量並載明巷道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套繪都市計畫圖或地籍圖，標示聯外道路之寬度與相關設施之位置）。
- ☐三、都市計畫內土地加附使用分區證明、建築線指示圖（請逕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申請）。
- ☐四、非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同意書。
- ☐五、新設巷道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認）證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六、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巷道兩側建築物之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
- ☐七、前款規定文件所載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改道或廢止巷道證明文件。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印)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